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在会前收到了相关材料,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报告。经审阅有关资料,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,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子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:

本次会议召开前,公司已提前将相关资料提供给我们,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分析:本次苏美达集团与国机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,有利于完善公司融资渠道、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,没有违背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审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,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。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,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,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,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焦世经、刘俊、陈冬华

2021 年 4 月 2 日